

附件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投〔2022〕104号

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张泾河南延伸整治工程概算调整 (第二次)的批复

市水务局:

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报批张泾河南延伸整治工程概算调整(第二次)的函》(沪水务〔2022〕182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经核,我委以沪发改投〔2018〕203号文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市水务局以沪水务〔2018〕1350号文批复初步设计。2019年,我委以沪发改投〔2019〕206号文批复概算调整,概算总投资为144905.57万元,其中:工程费79384.14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245.55万元、预备费4481.48万元、前期征地补偿费

26757.03 万元、管线搬迁费 24037.3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工程建设投资和管线搬迁费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，征地补偿费由金山区承担，市级建设财力定额补贴 22743.48 万元。

根据项目方案优化深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新增岛岸式水文站 1 座，建筑面积 56 平方米，新增工程投资 108.91 万元（不含水文测验设备购置费），其中：新增工程费用 90.08 万元、新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.64 万元、新增预备费 5.19 万元。

调整后，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5014.48 万元，工程费 79474.22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59.19 万元、预备费 4486.67 万元、前期征地补偿费 26757.03 万元、管线搬迁费 24037.3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工程建设投资和管线搬迁费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，征地补偿费由金山区承担，市级建设财力定额补贴 22743.48 万元。

其余内容按沪发改投〔2018〕203 号文、沪水务〔2018〕1350 号文和沪发改投〔2019〕206 号文执行。

附件：张泾河南延伸整治工程概算调整表（第二次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8 日



附件

张泾河南延伸整治工程概算调整表（第二次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建设内容	原批复概算	调整后概算
一	工程费	79384.14	79474.22
1	泵闸工程	35669.66	35669.66
2	河道工程	24642.28	24642.28
3	道路工程	5180.34	5180.34
4	桥梁工程	5387.23	5387.23
5	下穿铁路箱涵工程	8241.01	8241.01
6	输水管封堵工程	263.62	263.62
7	水文测站工程		90.08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0245.55	10259.19
1	建设单位管理费（含代建单位管理费）	1539.36	1547.86
2	前期工作咨询费	264.56	264.56
3	招标代理服务费用	212.49	212.61
4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254.68	254.68
5	工程监理费	1247.66	1248.85
	其中：财务监理费	452.07	452.52
6	勘察设计的费用	3344.37	3348.03
7	水力模型试验费	66.87	66.87
8	工程量清单编制费	150.51	150.68
9	第三方监测费	357.55	357.55
10	交通巡察费	35.00	35.00
11	供电外线配套费	1696.89	1696.89

12	联合试运转费	48.19	48.19
13	临时借地绿地补偿费	1027.42	1027.42
三	预备费	4481.48	4486.67
四	前期工程费	50794.40	50794.40
1	征地补偿费	26757.03	26757.03
2	管线搬迁费	24037.37	24037.37
	合计	144905.57	145014.48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11678361353120171A2101001